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法規編號	Reg-秘-07
------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臺教學(三)字第 080162495F 號函」辦理修正文字。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 一、第一條：如第壹點說明修正文字。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三條：新增規定。
(九)符合獎勵要點之其他事項(如：組織性別研究社群)。
- 三、第八條：修正文字
將公布改為公告。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外)。
- 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校內)。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第 1 條、第 3 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 <u>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臺教學(三)字第 080162495F 號函」辦理修正文字。
三、(九)符合獎勵要點之其他事項(如： <u>組織性別研究社群</u>)。	無	新增條文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規定「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規定列為第一欄，現行規定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規定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規定對照排列。遇有現行規定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規定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規定欄，其上之修正規定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規定如係新增，則現行規定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寫法	法規標題寫法
制訂法規	新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草案)	(法規名稱)(草案)
全案修正	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部分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少數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規定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99.06.09 98 學年務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05.12 109 年 5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一、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當年度或近兩年中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
 - (四)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五)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六)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
 - (八)發展性別平等課程、教材有優良表現者。
 - (九)符合獎勵要點之其他事項(如：組織性別研究社群)。
- 四、辦理方式：
 - (一)推薦參選：本人或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悉、肯定、讚賞對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有優秀事蹟者)，得送推薦績優人員書面資料報名參選。被推薦之績優人員，其優良事蹟以該學期為主，可列舉最近三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蹟，供委員參考。
 - (二)受理窗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承辦人。
 - (三)遴選單位：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附表一)遴選。
 - (四)限制：凡接受獎勵者，二年內暫不再接受推薦，期使更多優秀師生有被獎勵之機會。
 - (五)書面資料：優秀事蹟欄應以該學期之性別平等教育特色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附活動照片 2 張(解析度 1280*960 以上畫面清晰之數位彩色照片)。
 - (六)收件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 (七)下學期為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八)收件方式：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到秘書室性平業務承辦人。
- 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者，經各界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薦並檢附近兩年具體績效相關文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後，教職員工分別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工評審委員會予以敘獎；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六、各提案執行結果與協助推展工作內容，由實施單位將成果自行以電子檔整理完成，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承辦人彙整，於下一學期期初會議審議，並決定敘獎方式，提報人事室或學務處敘獎。敘獎核定原則與敘獎方式如下：

(一)敘獎核定原則

- 1.優等獎：提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亦被採納執行。預期成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出席委員決議為重大效益者。
- 2.參與獎：協助行政單位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具有具體事蹟與成果者。

(二)敘獎方式

- 1.優等獎：依學校教職員獎懲辦法或學生獎懲辦法敘獎。
- 2.參與獎：
 - (1)教師：列入教師評鑑加分依據。
 - (2)職員工：列入年度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加分依據。
 - (3)學生：列入學期操行成績加分依據。

七、本獎勵案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獎勵案受理申請方式為各界推薦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薦。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